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岑羽
電話：02-7736-6669
電子信箱：s84269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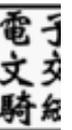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(參考)、需求及薦送表
(A09000000E_112260514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605147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本部規劃辦理
113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
報所屬學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二、本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



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三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(參考)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一份，請於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函復需求及薦送表(若無薦送教師亦請函知本部)，並回傳電子檔(Email: s84269@mail.moe.gov.tw)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